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 9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代表	任期	核派理由
董事長	蕭翠玲	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3.26-114.03.25	<p>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免之：一、金管會代表三人。二、交通部代表二人；路政司司長為當然董事。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三人。四、本基金之總經理。」及第 11 條：「本基金設監察人二至三人，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免之：一、金管會一人。二、交通部一人。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一人。」等規定，金管會爰就上開規定遴選該基金董事及監察人。</p>
董事	古坤榮	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3.01-114.03.25	
董事	曾妙慧	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3.26-114.03.25	
董事	陳進生	男	交通部	111.03.26-114.03.25	
董事	林福山	男	交通部	111.03.26-114.03.25	
董事	李丹	女	專家學者	111.03.26-114.03.25	
董事	郭佩茶	女	專家學者	111.03.26-114.03.25	
董事	涂志佶	男	專家學者	111.03.26-114.03.25	
董事	林榮宏	男	特補基金總經理	112.03.01-114.03.25	
監察人	張子敏	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9.01-114.03.25	
監察人	黃荷婷	女	交通部	111.03.26-114.03.25	
監察人	陳高村	男	專家學者	111.03.26-114.03.25	